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苗檢偵結起訴本轄某茶飲店發生李姓被告等16人 妨害秩序等案件

本轄於114年5月12日晚間，在苗栗市之茶飲店發生集結車輛影響交通、聚眾滋擾而強押被害人離去之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於114年5月14日下午召開羈押庭審理後，裁定李姓被告等2人羈押禁見，張姓被告等2人則分別以6萬元、7萬元交保。

檢察官於114年9月3日偵查終結，以李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；潘姓被告等8人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、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；顧姓被告等7人，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、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在場助勢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、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，社會治安不容破壞，於公共場所尋釁滋事，有使無辜民眾遭波及而受有無妄之災之社會秩序之危害，擾亂公眾安寧甚鉅，均為違法行為，民眾切勿觸法，本署為維護轄區社會治安，將從嚴查辦，以保障民眾安全之生活環境。